

广东廉江核电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和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辅助厂房膨胀补偿缝屏蔽水囊设备

采购招标公告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廉江核电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和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辅助厂房膨胀补偿缝屏蔽水囊设备（NS20）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廉江核电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和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辅助厂房膨胀补偿缝屏蔽水囊设备采购。

1.2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廉江一期核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湛江廉江市，计划建造 1、2 机组；白龙核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白龙项目现场，计划建造 1、2 机组；海阳三期核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海阳市留格庄镇，计划建造 5、6 机组。

2. 招标范围

序号	描述	单项目数量 (双机组)	总量
1	辅助厂房膨胀补偿缝屏蔽水囊 (NS20)	2 套	6 套

注：具体技术要求、供货范围、边界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关键点：

- 屏蔽水囊应完全填塞辅助厂房膨胀补偿缝，并且水囊内部充满去离子水（密度不小于 1t/m^3 ），以起到对燃料运输管道周围辐射屏蔽的作用。
- 辅助厂房膨胀补偿缝的间距设计值为 51mm，实际建造保证在 51mm~56mm

内；由于钢安全壳的径向位移等原因，该补偿缝的间距还会发生动态变化。综合以上两项因素，该膨胀缝的变动范围为：34.5mm~56.0mm，屏蔽水囊应能径向伸缩以补偿钢安全壳与燃料运输管道混凝土屏蔽结构之间的相对运动，始终填塞膨胀补偿缝，确保辐射屏蔽效果。

3) 在停堆换料已辐照燃料组件经过燃料运输管道时，屏蔽水囊所在位置会承受较高的辐照剂量，详见第 3.3 节，屏蔽水囊主体部件应具有足够的耐辐照特性。

4) 屏蔽水囊的主要结构件设计寿命为 60 年，允许按照要求更换易损零部件。在使用或贮存期间若出现损坏，允许对损坏部件进行更换和维修，供货方应给出易损零件的更换周期。

供货方应为每个机组提供完整的屏蔽水囊 1 套，包括相关的备品备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物项：

- (1) 水囊本体及其支承结构；
- (2) 调节水箱、配套管道及接头；
- (3) 设备专用的维修工具（如果有）；
- (4) 安装所需附件；
- (5) 未列入上述项目的其它必要的零部件；
- (6) 满足合同要求的备品备件。

未列入上述物项中，但为组成整台设备以及为满足本设备规范书的要求而必须提供的所有其它零部件仍属于本设备的供货范围。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公司法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中；公司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全国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法人未被列入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上海核工院“供应商黑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3.3 有第三方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或政府官方机构/平台提供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公司法人近 60 个月（至 2024 年 7 月）无犯罪证明（法定代表人可根据当地政务 APP 或公众号搜索按步骤办理证明。例：上海随申办 APP、浙江浙里办 APP、北京平安北京公众号；公司法人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刑事犯罪记录）。

3.4 近 18 个月（至 2024 年 7 月）内投标人应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3.5 近 36 个月（至 2024 年 7 月）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

3.6 近 60 个月（至 2024 年 7 月）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侵犯著作权等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情况。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按需）。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同时投标。违反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9 制造商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以上资格条件，若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将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扫描件发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人民币贰佰元整（¥人民币200元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APP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APP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数智签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数智签APP”）。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或400-810-7799。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在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查看开标结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9.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9号

邮编：200233

联系人：李俊

电话：021-61861474

E-mail：lijun6@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10. 其他说明

1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0.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

10.4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60 万元，超过该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